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1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皇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可受送達地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以被告甲○○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，過失肇致車損為由，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68,738元本息，惟起訴狀當事人欄卻載被告地址「待查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經查原告所稱車禍事故係發生在私人停車場域，未據製作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及調查報告表等資料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9月19日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且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之車主為黃琬棻，並非被告，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均查無被告甲○○可受送達地址，爰依前引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可受送達地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書 記 官 許 弘 杰